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95年12月6日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68次(1305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89次(150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13次(1612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43次(1902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54次(2002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63次(2011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四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六條 甄試程序
-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10%。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佔甄試總成績 20%及「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70%。
- 第七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 一、「審查資料」，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準則及項目如下：
 - 1、修課紀錄：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20%。
 - 2、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學生自述），佔 30%。
 - 3、多元表現：社團參與證明，佔 20%。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競賽成果、專業證照及活動學習心得），佔 30%。
 - 二、「面試」，本項成績採百分計，檢定分數為 60 分，其評分準則及項目如下：
 - 1、基本能力：含生涯規劃、基本知識及邏輯思維，佔 60 分。
 - 2、表達能力：含語文表達及禮貌態度，佔 40 分。
- 第八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二、面試。
 - 三、審查資料。
 - 四、學測國數之級分總合。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